

规划条件告知书

流水号：SG2020000048

案卷编号：惠东自资规条字 JL[2020]1

地块编号：JY-01

用地位置：吉隆镇大华村委南澳村小组长岗岭地段

发卷机关：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0年06月16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划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方案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3. 《惠东县新吉盐公路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油站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版）
5.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吉隆镇大华村委南澳村小组长岗岭地段，地块编号为 JY-01，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用地南侧为规划 40 米的新吉盐公路，其他方向为其他规划地块。

第三章 规划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B41（加油加气站用地）。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宗地面积 3593.31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5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5389.5 平方米，容积率 ≤ 1.5，建筑密度 ≤ 40%，绿地率 ≥ 25%

(详见《图则》)。

建筑架空层如为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不计入容积率指标，但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为停车、人防和配套的设备用房不计入容积率指标。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要求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第十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一) 该项目需配建如下服务设施：配电房 1 个、垃圾收集点 1 个、公共厕所 1 个、便利店 1 个。

(二) 本用地需按惠东县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在总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和范围。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 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 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停车位设计须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的要求。

(四) 场地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

(五) 本规划确定的公共空间须对社会公众开放，并保持其贯通，公共空间范围内禁止建设围墙等影响公共空间通达性的构筑物。

第十二条 安全间距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站内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2014 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详见《图则》。

第十四条 总平面设计要求：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2014 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 建筑造型、色彩：综合考虑建筑周边环境，整体造型应美观、大方。

(二) 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楼宇标识



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三) 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 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四) 建筑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环境设计与建设要求

(一) 绿化: 在不影响消防的情况下, 应结合总平面规划预留足够的绿化空间。地面停车应采用绿化式停车位。

(二) 本项目须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16]22号)的要求同步进行海绵建筑与小区的设计、施工。

(三) 标识: 须注重标识的设计, 做到清晰、规范、明确, 并且提供夜间照明。

(四) 排水方式须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有条件时应考虑中水利用。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 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若属于滨海、山地等地质灾害易发区,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 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申请用地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方案设计要求

(一)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所有方案图纸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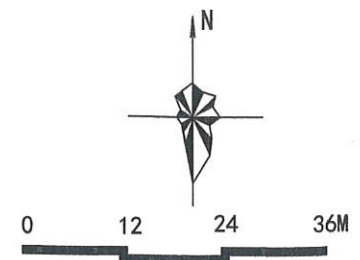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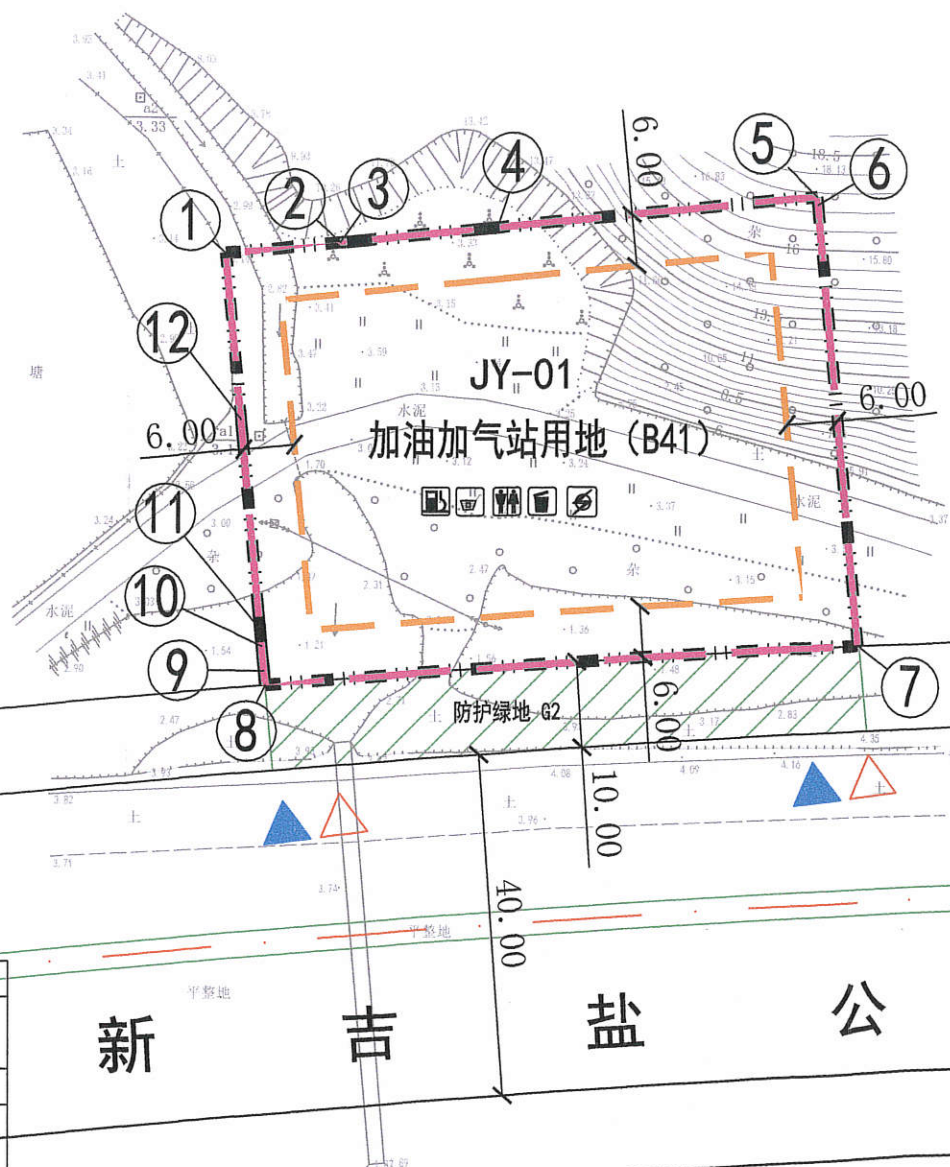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图纸要求: 总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含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建筑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含夜景灯光效果图)等。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2.3节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图纸。

(三)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2.2节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

第二十条 项目报审要求: 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还须提供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电子报批系统》要求的电子文件, 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 《告知书》的规划条件逾期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规划条件图则



惠东自资规条字: JL[2020]1



图例

- JY-01 宗地编号
- 建筑控制线
- 宗地界线
- 道路中心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机动车出入口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配电房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便利店
- 加油站

坐标表

| | | |
|--------------|--------------|--------------|
| 1 | 2 | 3 |
| X=2517594.91 | X=2517596.17 | X=2517596.18 |
| Y=594943.46 | Y=594956.96 | Y=594956.96 |
| 4 | 5 | 6 |
| X=2517597.90 | X=2517601.42 | X=2517600.51 |
| Y=594975.44 | Y=595042.98 | Y=595013.07 |
| 7 | 8 | 9 |
| X=2517549.04 | X=2517544.44 | X=2517546.09 |
| Y=595017.90 | Y=594948.19 | Y=594948.04 |
| 10 | 11 | 12 |
| X=2517549.01 | X=2517550.93 | X=2517575.50 |
| Y=594947.77 | Y=594947.59 | Y=594945.28 |

配套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个) | 建筑规模 (m ²) | 用地规模 (m ² / 个) | 规划建设要求 |
|----|-------|--------|------------------------|---------------------------|---|
| 1 | 配电房 | 1 | 7~10 | — | 可附建。 |
| 2 | 垃圾收集点 | 1 | — | — | 服务半径≤70m设一处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分类收集方式,且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5m,可附建。 |
| 3 | 公共厕所 | 1 | — | — |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不小于5m,周围宜设不小3米宽的绿化带,可附建。 |
| 4 | 便利店 | 1 | — | — | 可附建。 |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 宗地编号 | 用地性质 | 宗地面积 (m ²)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
| JY-01 | B41 | 3593.31 | 3593 | ≤ 1.5 | ≤ 40% | ≥ 25% | ≤ 5389.5 |

- 说明:
1. 本图建筑控制线为建筑退让各类红线后的最低要求;
 2. 本图坐标系采用1954北京坐标系;
 3. 该项目须符合有关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4. 该项目须符合现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 图名 | 规划条件图则 |
| 流水号 | SG2020000048 |
| 案卷编号 | 惠东自资规条字JL[2020]1 |
| 用地位置 | 吉隆镇大华村委南澳村小组长岗岭地段 |
| 发卷机关 |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
| 制图日期 | 2020年06月16日 |